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	國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五	建築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一)	建築師統計 Statistics of Architect
1	甲等建築師 Class A Architect 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或建築師法施行後，經建築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接受設計監造之工程價格無限）。
2	乙等建築師 Class B Architect 建築師法施行前以副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自60年建築師法公布後就不能再申請開業，其接受設計監造之工程造價有限，由縣市政府定之）。
(二)	營造業統計 Statistic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1	丙等綜合營造業 Grade C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Grade B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並經評鑑2年列為第1級者。
3	甲等綜合營造業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並經評鑑3年列為第1級者。
4	專業營造業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5	土木包工業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 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統計 Statistics of Public Safety of Building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	應申報 Building Need Applying for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營業場所。
2	實際申報 Building Applied for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實際申報營運場所。
3	抽(複)查 Sampling (Rechecking) Building for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抽(複)查。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統計 Statistics of Parking Space Attached to Building
1	法定停車位 Statutory Parking Space 依都市計畫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應附設之停車位。
2	增設停車位 Added Parking Space 依獎勵要點或自行增設之停車位。
3	室內停車位 Indoor Parking Space 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內者。
4	室外停車位 Outdoor Parking Space 停車空間非設置於室內者。
5	大型車停車位 Large Car Parking Space 寬4公尺，長12公尺之停車位。
6	小型車停車位 Compact Car Parking Space 寬2.5公尺（或2.25公尺），長6公尺（或5.75公尺），供停放汽車之停車位（不含機車停車位）。
7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 Mechanical Parking Facilities in Building 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8	垂直循環型 Vertical Circulation Type 由二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之機械停車設備。
9	多層循環型 Multilevel Circulation Type 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做循環移動之機械停車設備。
10	水平循環型 Horizontal Circulation Type 由二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之機械停車設備。
11	平面往復型 Flat Reciprocation Type 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之機械停車設備。
12	升降機型 Elevator Type 汽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縱式、升降橫式、升降迴旋式之機械停車設備。
13	簡易升降型 Simple Elevator Type 在未密閉停車架內，將置車版分成上下二層或二層以上，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之機械停車設備。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4	多段昇降型 Multistage Elevator Type 在未密閉停車架內，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汽車藉置車板之升降級移動出入庫口，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之機械停車設備。
15	昇降滑動型 Elevator Sliding Type 汽車在置車板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位移之機械停車設備。
(五)	建築物執照統計 Statistics of Building Licens
1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請領之執照。
2	拆除執照 Demolition License 建築物拆除所應請領之執照。
3	使用執照 Usage License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其應請領之執照。
4	棟 Building 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5	基地面積 Site Area 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的面積。
6	地面層面積 Ground Floor Area 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
7	總樓地板面積 Total Floor Area 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8	建築物高度 Height of Building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
9	法定工程造價 Statutory Construction Cost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單價與總樓地板面積之乘積及法定單價與總長之乘積。法定單價標準按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造價標準計算。
10	磚構造 Brick Construction 以紅磚、砂灰磚、混凝土空心磚為主要結構材料構築之建築物。
11	木構造 Wood Construction 以木材構造之建築物或以木材為主要構材與其他構材合併構築之建築物。
12	鋼構造 Steel Construction 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13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Concrete Construction 利用結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14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teel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造方式。
15	冷軋型鋼構造 Cold-Formed Steel Construction 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16	住宅 Housing 建築物供單戶或多戶家庭居住之使用者。
17	商店；店舖住宅 Store 建築物供從事商業行為或商品販賣之使用者。
18	工廠 Factory 建築物供作生產加工之使用者。
19	辦公室 Office 建築物供辦公之使用者。
20	旅館 Hotel 建築物供旅宿之使用者。
21	倉庫 Warehouse 建築物供儲藏及保管物品之使用者。
22	學校 School 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持續性公共設施。包括小學、中學（含初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盲啞學校及研究所等。
23	醫院 Hospital 依醫療法規定所成立之醫療機構總稱。依規模不同可區分為診所、單科醫院、普通醫院、綜合醫院及大學附屬醫院等。
24	遊樂場 Recreation Ground 以提供大眾戶外遊樂為目的之一種綠地廣場。一般採企業化經營，並設有各種娛樂設施。
25	農舍 Farm Housing 從事農業生產者的家屋，乃居住空間與作業場所連在一起的住家。
26	公共集會類 Assembly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27	商業類 Commerce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28	工業、倉儲類 Industry, Storage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29	休閒、文教類 Leisure, Education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30	宗教、殯葬類 Religion, Funeral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31	衛生、福利、更生類 Health, Welfare, Regeneration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32	辦公、服務類 Business, Service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33	宿舍安養 Dormitory, Care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34	住宅 Residential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5	危險物品類 Hazard Contents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36	違章建築 Un-permitted Building 未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六)	廣告物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Advertisement
1	招牌廣告 Signboard Advertisement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2	樹立廣告 Stand Advertisement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七)	公寓大廈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Condominium Building Management
1	公寓大廈 Condominium 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2	區分所有 Separated Ownership of Common Parts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3	專有部分 Individual Unit of the Property 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4	共用部分 Common Part of the Property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5	約定專用部分 Covenanted Part for Individual Use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6	約定共用部分 Covenanted Part for Common Use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Meeting of the Unit Owners 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8	住戶 Inhabitant 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9	管理委員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	管理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Condominium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1人或依第28條第3項、第29條第6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11	管理服務人 Company or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12	管理維護公司 Company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且應具備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置有事務管理人員四人以上，及技術服務人員四人以上。
13	事務管理人員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of General Affair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之人員。
14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of Fire-Protection Refuge Facilities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15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of Equipment Safty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16	規約 Covenant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